

合 同 编 号 :
HJ-ZR-DJ-2026-001

滑县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滑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明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 8月 5日

委托方(甲方)：滑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滑县地籍数据成果入库汇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滑县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汇交工作；完成滑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成果汇交工作；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工作，按标准进行数据转换，数据整合关联，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1、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以已有的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对各类已有的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势有效，夯实完善地籍数据，为不动产登记、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完善地籍成果更新应用机制，推动地籍图全覆盖。

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的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质量检验规则、数据格式和入库汇交流程，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滑县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汇交工作；完成

滑县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成果汇交工作；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工作，按标准进行数据转换，数据整合关联，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9)
-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3、《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4、《地籍数据库标准》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
- 5、《地籍数据库标准》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1015.2-2024)
-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7、《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8、《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9、《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文)
- 10、《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文)、《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试行)》
- 11、《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2025〕43号文)以及省、市相关工作规范性文件内容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及提交成果

- 1、项目负责人：王军，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质量把控，确保项目

工期和进度，并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工程完工延期，则本工程工期顺延。

3、提交成果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交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全部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数据）2 套，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

2、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地籍数据库成果；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库成果；

4、数据存储、应用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等。

第五条 项目服务及质检验收

1、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进行预先检查。

2、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预检成果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检。预检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预检意见，提出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出具的，双方应就成果质量问题进行友好协商。

3、乙方应按甲方的预检意见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成果资料，直至达到汇交要求。

4、在甲方自检合格后，由甲方组织迎接市、省质检验收。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质检验收工作，并按照各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整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全部通过汇交验收。

5、乙方不得因工作进度要求与付款办法不同步而拒绝提交工作成果，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项目成果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质检，且乙方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汇交后，方可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最终验收（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的《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后，视为项目成果正式移交。

7、数据成果移交后 1 年内，己方应及时做好数据维护及更新等服务。

第六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所有乙方作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项目费用(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项目总价款(中标价)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 2490000.00 元。

第八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和日期

1、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成果汇交并通过省厅质检合格，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纳入不动产登记并保障正常工作，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2241000.00 元）；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49000.00 元）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保密协议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2、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 3、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 4、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 5、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7、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场地协调、人员配合等。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如现有地籍调查资料、行政区划资料、矢量数据、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滑县内相关乡镇、部门，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2、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乙方有义务每周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直至项目结束。

6、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含双方书面同意的顺延期限）提交合格的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在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经两次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a) 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b) 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 15 号 17 层 1701 号
	邮政编码：456400		邮政编码：450000
	名称：滑县自然资源局		名称：河南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滑县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2200695563		银行账号：76160078801400000630
	税 号：		税 号：91410100MA45MH6C1F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5日

承揽方（乙方）名称（盖章）：河南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5日

